

真消極嗎？

——遲來的回應

高明道

天主教輔仁大學神學院編輯的《神學論集》第49期（1981年）刊登了耶穌會士吳智勳神父翻譯的一篇《福音透進希臘羅馬世界》，原作者“Edward Hamel”也是位耶穌會士。該文第二章《金科玉律（The Golden Rule）》第一節《基督以前》開頭說：「到了十六世紀才有金科玉律這個稱呼出現，但此律早見於中國的孔子、佛教、希臘通俗倫理和猶太教。孔子稱此為恕道，他雖消極地描述之（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），但強調在實行時往往以積極的形式出現。此律亦以消極形式見於古希臘……在基督以前的外教倫理裡，金科玉律只看作為箴言性的謹慎規律。正如塞奈加（Seneca）所言，這差不多是一種為己益的自私計算：『你怎樣對待別人，才可希望別人怎樣對待你』（*ab alio expectes altri quod feceris*）。我不傷害別人，因為通常按回敬律（Law of Retaliation），他會同樣對待我；我善待近人，以便他同樣善待我，或因為他已善待我。」在《金科玉律與回敬律》節中，再次強調非基督宗教的「消極定式（formula）並不很理想。因為它沒有鼓勵人以積極的仁道去對待近人」，而到了《積極的定式（Positive Formulation）》一節，便具體指出：「在路加福音，金科玉律像在瑪竇福音中一樣以積極的定式出現，可能比後者更為清楚：『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，也要怎樣待人』。這裡我們可以看到基督倫理的徹底性：積極的命令代替了消極的命令，不但不要加害近人，反而要善待他。」

《福音透進希臘羅馬世界》的原文，筆者尚未尋獲，所以僅就吳神父的譯文討論。重點當然不在指出那句拼錯（應作“alteri”，非“altri”）且根本不是塞奈加創作的拉丁語，翻譯與詮釋均嚴重扭曲（因為原文除藉動詞變化來表達的「你」外，明文提出另外兩方，絕非僅僅一個模糊的「別人」：「另一個人〔“alteri”〕是自己行為的對象，「別人〔“alio”〕則為對自己將採取行動的主體），而是單純反思一下：佛教的倫理真如Hamel神父所稱消極的嗎？當然，神父並沒有具體指陳所講的是佛法裡那一個概念，但「佛教」既然列在「孔子」之後，那就試試從「己所不欲……」著手。大唐西明寺沙門釋道宣撰《廣弘明集》第二十七卷收錄了南齊祕書丞王融的《辨德門頌》。其中論《剋責身心門》時，作者說：「……經云：『恕己可為譬 勿殺勿行杖』。書云：『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！』今以經、書交映，內、外之教，其本均同。」唐西明寺沙門釋道世在其《法苑珠林》論及六度中的忍辱，引同樣的儒佛典籍後表示：「當知內、外之教，其本均同。雖形有黑白，然立行無殊。若乖斯旨，便同鄙俗。」元王古編《大藏聖教法寶標目》為《無字寶篋經》等三經撰提要說：「佛答勝思惟菩薩問。菩薩所應斷除，三毒、我執、懈怠、睡眠、無明等。應當守護一法，謂：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！」清《大覺普濟能仁玉琳琇國師語錄》載《荅王泰卿居士三問》，第一問就是：「為人容易，做人難。敢問為人

之道。」結果，「師云：『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！』」足見傳統的華夏釋氏在認同「己所不欲……」上沒有困難。

然而單憑這個事實就足以證明佛門的倫理是消極的嗎？那不但完全沒有說服力，而且反證還不勝枚舉。例如：王融《辨德門頌》引的經句出自《法句經·刀杖品》，而該品開宗明義提：「《刀杖品》者，教習慈仁，無行刀杖，賊害眾生。」我想，連耶穌會的朋友也不相信「慈仁」是消極的。進一步看該偈句上下文：「一切皆懼死 莫不畏杖痛 恕己可為譬 勿殺勿行杖 能常安群生 不加諸楚毒 現世不逢害後世長安隱」。很明顯，一方面是勸勉不要傷害有情，另一方面肯定饒益其他生命的作為。「常安群生」，絕不消極。其實，這兩個偈頌也正好反映出佛教「戒」的一個特色。元朝蒼山再光寺比丘普瑞《華嚴懸談會玄記》解釋「毗尼以止惡作善為宗」時，講得極為精闢：「是惡應止，是善應行。……應止者止即成持，作乃成犯；應作者作乃成持，止乃成犯。」這樣的精神，怎麼會有天主教的朋友把它看成消極，實難以理解。